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文件  
安徽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联〔2021〕1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军分区（警备区）  
政治工作处：

现将《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发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驻皖团以上部队)

# 安徽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依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结合安徽省实际，现就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明确如下实施细则。

## 一、提升政治站位，立起尊崇导向

**1. 高度凝聚共识。**全面贯彻落实习主席关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重要指示精神，积极适应军队改革新形势，紧紧围绕服务备战打仗、彰显军人荣誉尊崇，整体提高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水平，深度激发备战打仗的意志力量。

**2. 强化教育引导。**军队各级坚持用习主席重要决策指示统一思想，教育引导军人、家属子女站在国家和军队建设大局高度，深刻理解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进一步激励广大官兵献身强军实践、聚焦备战打仗主业的内在动力。

**3. 规范地域选项。**军人子女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可以多地享受教育优待，根据本人和家庭实际，可以在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并享受当地教育优待政策。

**4. 优待对象范围。**本细则所称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在职病故军人的子女，以及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地域照顾政策和中考照顾政策的

范围，包括在所列举的特定地区和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军人的子女，以及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和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级以下战斗部队，含新组建部队中直接担负作战和作战保障任务的师级以下建制部队。

## 二、细化完善措施，落实优待政策

**5. 学前教育阶段。**军队幼儿园在招收本单位人员子女基础上，对其他单位军人子女应收尽收，并享受办园单位子女同等待遇；空余学位按军队停止有偿服务有关要求，招收周边地方人员子女。没条件入军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统筹安排入所在县（市、区）地方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6. 义务教育阶段。**结合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意愿，妥善安排军人子女入校就读。各地教育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在划分小学、初中招生学区时，应当考虑当地军人子女入学需求，听取驻军单位意见，给予优待保障。作战部队军人的子女，可以在部队驻地县（市）或者地（市）范围内安排教育质量较好的义务教育学校就读。驻乡镇以下部队军人的子女，可以就近就便协调到城区学校就读。

**7. 高中教育阶段。**军人子女自愿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报考普通高中的，按相应政策享受加分录取优待；不享受加分政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或者生活基础变更，子女需随迁转学的，应当安排同类

同水平高中就读。

**8. 高等教育阶段。**实行顺序志愿投档批次未被录取的军人子女，经征求本人意见，由省级招生部门协调符合有关投档要求的高校调剂录取。在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完成规定学业的军人子女，可以直接参加省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

### 三、突出模范功臣，注重荣誉激励

**9. 地域照顾政策。**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还可以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入学并享受当地教育优待政策。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在县（市、区）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优先安排入园入学。

**10. 中考照顾政策。**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中考分层次享受加分政策。各地教

育行政部门会同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在现行加分政策基础上，结合实际科学合理提出优待措施。

**11. 高考照顾政策。**按照国家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要求，落实烈士子女高考加分政策。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军队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优先录取。

#### 四、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意识

**12. 军人所在单位。**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优待资格审核认定，向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提报需求，并对所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与军人异地居住的子女，持相关证明直接向就读地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提报需求。

**13. 军分区人武部。**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政治工作部门牵头协调辖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负责需求汇总和资格复核，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和落实计划。逐级汇总上报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并申请调剂录取的军人子女名单。

**14. 教育行政部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教育优待落实计划，具体负责指导有关学校（幼儿园）认真抓好落实，统筹安排入学入园，督导优待政策落地，纠治处理有关问题。

**15. 双拥工作部门。**各地双拥工作部门会同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发挥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军地有关部门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教育优待落实形势，研究解决矛盾问题，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16. 驻军相关单位。**驻军相关单位积极支持各地国防教育学校创建工作，与国防教育学校以及接收军人子女较多的学校建立军民共建对子，在国防教育、学生军训、军营开放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

#### **五、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标准质效**

**17. 完善配套措施。**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双拥工作部门，对新明确的政策和标准，进行细化和具体；对现行好的经验和做法，继续坚持和巩固；对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加以提升和完善。

**18. 坚持合力共赢。**军地合力开展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共同打造国防教育新品牌，拓展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新路子。军队幼儿园在教育教学指导、师资培训、卫生防疫等方面，享受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军队幼儿园教师可以参加驻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

**19. 突出考评激励。**各地应当把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情况，

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双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硬性指标，定期评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给予表彰奖励。

**20. 严格责任追究。**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和省双拥办建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联合督导机制，定期检查指导和通报有关情况。各级相应建立健全机制，对政策落实不好、工作推进不力的限期整改，对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双拥办按职责做好本细则解释工作。